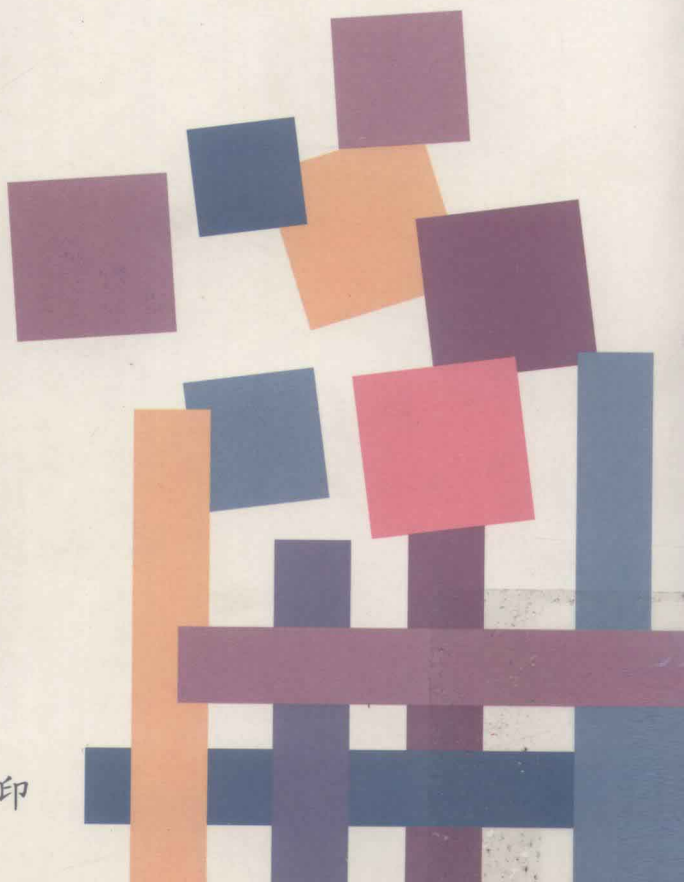


大陸大眾傳播法規彙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

大陸大眾傳播法規彙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陸大眾傳播法規彙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

．一 臺北市：陸委會，民85

面；公分

ISBN 957-00-8035-3（平裝）

1. 大眾傳播－法令，規則等－中國大陸

541.83023

85009090

大陸大眾傳播法規彙編

編著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行人：張京育

發行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

電話：三九五五八九

印刷者：天松印刷文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環河南路二段二八〇巷一號二樓

電話：三〇二七八二三・三〇六三六三八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

定價：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 ISBN 957-00-8035-3（平裝）

編輯說明

一、本法規彙編係蒐集大陸地區一九九〇年後有關大眾傳播之法規（除若干基本法規爲一九九〇前公布），依其性質予以歸類彙編而成。全篇分爲基本類、新聞、廣播電視、圖書出版、有聲出版、著作權、其他規定及附錄等八單元，計收錄相關法規七十七種，以供各界赴大陸發展、從事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活動及研究大陸大眾傳播發展之參考。

二、本法規彙編之法規來源敘寫順序，於發布日期之下，列明公（發）布機關之名稱及發文字號。

三、大陸自改革開放後，經由與外界媒體的接觸，大眾傳播事業體質已發生若干改變，近年來傳播科技發展快速，更爲傳統事業帶來相當大的衝擊，但由於社會體制的限制，大陸地區的大眾傳播環境仍有諸多不合理的限制。在兩岸大眾傳播交流熱絡之際，希望本法規彙編能爲我民衆從事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活動提供最適切的資訊。

四、本法規彙編雖經多次校對，疏漏之處恐難避免，尚期各界賢達不吝指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謹識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

大陸大眾傳播法規彙編 目錄

壹、基本類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規定（一九八二、十二、四）……………一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有關規定（一九八六、四、十二）……………三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有關規定（一九七九、七、六）……………五
- 四、「投機倒把行政處罰暫行條例」有關規定（一九八七、九、十七）……………七
- 五、「投機倒把行政處罰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一九九〇、八、十七）……………九

貳、新聞類

- 一、期刊管理暫行規定（一九八八、十一、廿四）……………一三
- 二、「期刊管理暫行規定」行政處罰實施辦法（一九八九、六、廿二）……………二五
附：關於執行《期刊管理暫行規定》行政處罰實施辦法若干問題解釋……………三一
- 三、關於臺灣記者來大陸採訪的管理辦法（一九八九、九、廿七）……………三五
- 四、內部報刊管理原則（一九九〇、五、十六）……………三九

五、報紙管理暫行規定（一九九〇、十二、十五）	四二
六、關於新聞工作人員赴臺採訪的規定（一九九二、三、十五）	五八
七、新聞出版保密規定（一九九二、六、十三）	六二
八、中國新聞工作者職業道德準則（一九九四、四）	六七
九、外國通訊社及其所屬信息機構在中國境內發布經濟信息的管理辦法（一九九六、四、十五）	七三

叁、廣播電視類

一、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管理規定（一九九三、十、五）	八三
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管理規定實施細則（一九九四、二、三）	八七
三、衛星電視地面接收設施銷售管理規定（一九九三、十二、廿二）	九八
四、有線電視管理規定（一九九四、二、三）	一〇一
五、關於引進、播出境外電視節目管理規定（一九九四、二、三）	一一一
六、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錄像片）管理規定（一九九五、九、一）	一一六
七、影視製作經營機構管理暫行規定（一九九五、九、一）	一二二
八、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管理規定（一九九五、十、十八）	一二七

肆、圖書出版類

- 一、關於對出版臺港澳作品和翻印臺港澳圖書加強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〇、十一、十四) 一三七
- 二、書籍稿酬暫行規定(一九九〇、七、一) 一四一
- 三、圖書總發行管理的暫行規定(一九九一、五、十一) 一四九
- 四、關於出版社自辦發行圖書的暫行規定(一九九一、八、十二) 一五二
- 五、關於禁止「買賣書號」的通知(一九九三、十、廿六) 一五六
- 六、關於防止在出版物中洩露國家秘密的通知(一九九四、三、十二) 一五九
- 七、關於禁止在我境內與外資合辦報紙、期刊和出版社的通知
(一九九四、三、三十) 一六二
- 八、對臺出版交流管理暫行規定(一九九四、六、六) 一六三
- 九、關於對出版外國圖書進行合同登記的通知(一九九五、一、十五) 一六六
- 十、關於出版社建立圖書發行機構的暫行規定(一九九五、五、廿三) 一六九
- 十一、關於出版少年兒童期刊的若干規定(一九九五、八、十七) 一七一

伍、有聲出版類

一、關於壓縮整頓音像單位的通知（一九九一、二、十一）	一七五
二、音像製品管理條例（一九九四、八、廿五）	一八五
三、音像製品進口管理辦法（一九九六、二、一）	二〇〇
四、音像製品複製管理辦法（一九九六、二、一）	二〇四
五、音像製品出版管理辦法（一九九六、二、一）	二一三
六、關於加強激光唱盤、激光視盤複製管理的緊急通知 （一九九四、四、十二）	二二一
七、關於書報刊音像出版單位成立集團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五、十八）	二二四
八、關於對複製境外音像製品委託合同進行登記的通知 （一九九四、九、三十）	二二六
九、關於對複製境外音像製品委託合同進行登記的補充通知 （一九九五、九、五）	二二九
十、關於對出版境外音像製品合同進行登記的通知（一九九五、一、十六）	二三一
十一、關於禁止「買賣版號」的通知（一九九五、十、廿五）	二三五

十二、關於實施激光數碼儲存片來源識別碼(SID碼)的通知

(一九九五、八、廿三)……………二三八

十三、音像製品內容審查辦法(一九九六、二、一)……………二四三

陸、著作權類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一九九〇、九、七)……………二五三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一九九一、五、廿四)……………二七二

三、關於加強音像版權管理的通知(一九九一、七、二)……………二八六

四、關於執行中美知識產權諒解備忘錄雙邊著作權保護條款的通知

(一九九二、二、廿九)……………二八八

附：中美知識產權諒解備忘錄(一九九二、一、十七)……………二九〇

五、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一九九二、九、廿五)……………三〇〇

六、報刊轉載、摘編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一九九三、八、一)……………三〇四

七、演出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一九九三、八、一)……………三〇五

八、錄音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一九九三、八、一)……………三〇七

九、對侵犯著作權行為行政處罰的實施辦法(一九九四、六、廿三)……………三〇九

十、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一九九四、七、五)……………三一三

附：關於適用〈全國人大委員會關於懲治侵犯著作權的犯罪的決定〉

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九九五、一、十六）……………三一五

十一、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一九九四、十二、三十一）……………三一八

十二、「海關總署」對實施保護知識產權、制止侵權貨物進出境管理措

施公告（一九九四、九、一）……………三二一

十三、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一九九五、七、五）……………三二三

十四、關於知識產權保護的實施辦法（一九九五、九、廿八）……………三二三

柒、其他規定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一九八八、九、五）……………三四七

二、印刷行業管理暫行辦法（一九八八、十一、五）……………三五五

三、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一九九〇、一、十九）……………三六四

四、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一九九一、十二、十七）……………三七一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一九九三、二、廿二）……………三八二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一九九四、六、四）……………三九〇

七、電影審查暫行規定（一九九三、六、四）……………三九九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一九九四、十、廿七）……………四〇七

九、關於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的管理規定（一九九四、七、五）	四二〇
十、關於加強電子出版物管理的通知（一九九四、十二、十九）	四三二
十一、演出市場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一九九五、十一、十八）	四三五
十二、計算機信息網路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一九九六、二、一）	四四一
十三、電子出版物管理暫行規定（一九九六、三、十四）	四四五
十四、電影管理條例（一九九六、五、廿七）	四六四

附 錄

一、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赴大陸地區採訪拍片製作節目管理辦法	四八一
二、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製作節目許可辦法	四八六
三、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	四九二
四、大陸地區圖書發音片電影片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觀摩作業要點	五〇〇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規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

國家保護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用任何手段侵佔或者破壞國家的集體的財產。

第十三條 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儲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財產的所有權。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

第二十二條 國家發展爲人民服務、爲社會主義服務的文學藝術事業、新聞廣播電視事業、出版發行事業、圖書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事業，開展羣衆性的文化活動。

第三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教育、科學、技術、文學、藝術和其他文

化事業的公民的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有關規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第三十七號令公布

第七十一條 財產所有權是指所有人依法對自己的財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第七十五條 公民的個人財產，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儲蓄、生活用品、文物、圖書資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許公民所有的生產資料以及其他合法財產。

公民的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侵佔、哄搶、破壞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凍結、沒收。

第九十四條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權（版權），依法有署名、發表、出版、獲得報酬等權利。

第一一八條 公民、法人的著作權（版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發現權、發明權和其他科技成果權受到剽竊、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權要求

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

第一三五條

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爲二年，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三七條

訴訟時效期間從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被侵害時起計算。但是，從權利被侵害之日起超過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護。有特殊情況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長訴訟時效期間。

第一三八條

超過訴訟時效期間，當事人自願履行的，不受訴訟時效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有關規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第五號令公布

第九十二條

陰謀顛覆政府、分裂國家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六條

違反海關法規，進行走私，情節嚴重的，除按照海關法規沒收走私物品並且可以罰款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併處沒收財產。

第一一八條

以走私、投機倒把爲常業的，走私、投機倒把數額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機倒把集團的首要分子，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併處沒收財產。

第一七〇條

以營利爲目的，製作、販賣淫書、淫畫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併處罰金。

第一八六條

國家工作人員違反國家保密法規，洩漏國家重要機密，情節嚴重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非國家工作人員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規定酌情處罰。